

##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摘錄

**第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規定如下：

一 颱風過境時：

(一) 通報作業權責劃分如下：

- 1 臺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臺北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 2 高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高雄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 3 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二) 前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

(三) 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五時、十時、下午五時及晚間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及陣風級數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四) 各負責通報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根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到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時，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但事後均應向本院人事行政局報備。

(五) 通報時機：

1 其須全天或上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

於前一天晚間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原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事後各地區風雨情形增強，已達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於當天上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中央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及陣風級數列表之書面資料後，即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2 其須下午及晚間或下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

於上午五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六時前播報之。

3 其須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六) 地理位置相鄰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上課前，應相互聯繫，以作適當之決定。

二 地震、洪水等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權責劃分，準用前款颱風過境時之規定辦理；各通報作業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應即通知傳播機構播報之。並確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視機關房舍受損情形，通盤考量停止辦公對各項救災工作之進行及對民眾所造成之影響後，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

小叮嚀：天然災害發生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直轄市轄內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並進行通報；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進行通報。同學出門前務必先透過電視、廣播或網路，確認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宣布之停課或正常上課訊息，切勿在未掌握正確消息前就貿然出門。

**第六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三款標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准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小叮嚀：當天然災害發生，影響前往學校的路程達法定標準，情況尚未解除前，依法公教人員得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如同學前往學校的路程有危險情況，請先以網路、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校方〈如媒體、政府機關、校內各處室、導師、任課教師、班級幹部等〉確認停課訊息，切勿在未掌握正確消息前就貿然出門。

**第七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小叮嚀：當天然災害達法定標準，遇有交通、電訊中斷之情形，依法得由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或上課。如有上述情形，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是否停課，請同學務必向學校確定正確訊息。

**第八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核實予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小叮嚀：當公教人員居住地區或前往學校必經之地區，遇有法定停班停課標準情形，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核予停班停課。如同學前往學校所經之區域有上述情形，請務必先向學校人員〈如校內各處室、導師、任課教師、班級幹部等〉確定是否仍須到校，切勿貿然前往。

**第十一條** 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小叮嚀：

1. 經縣市主管機關宣布停班停課消息後，學校原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將由學校透過網路、電話或其他方式發布訊息，請同學務必確定後再行決定是否參加。

2. 如遇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情形，本校辦理之活動原則上將停辦或順延，如有相關因素致使活動需照常舉行，將透過上述管道通知，同學在未接獲通知前，請勿前往參加。